

2024 年市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公开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4 年预算和 2024—2026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3〕530 号）有关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为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基本思路和原则

2024 年市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坚持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锚定“双城双中心、一都一枢纽”（新零售之城、中国特色软件名城、区域金融中心、国家级会展中心、世界“设计之都”、综合物流枢纽）的总体目标，全力推动服务业规模、结构、生态和竞争力优化提升。

二、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7500 万元，预算安排 19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根据《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 号）、《武汉市加

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武政规〔2021〕16号）、《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年底前出台）、《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实施方案》（武人才〔2022〕5号）等有关规定，对符合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以事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1. 兑现线上经济政策，预算安排 1000 万元。

测算依据：线上经济政策兑现程序为：前期认定的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和平台申请申领奖励--按照平台或企业的 2023 年缴纳宽带资费、人才培养费用确定具体奖补金额--拨付奖补资金至各区。

因无法准确预计申报企业的宽带费、人才培养费，故无法准确测算 2024 年奖励金额，仅能根据往年政策兑现情况测算，初步估算 2024 年市级财政需承担 1000 万元。

2. 兑现总部经济政策，预算安排 9750 万元。

测算依据：总部经济政策兑现程序为：企业申请--政府审核认定为总部--按照政策规定根据每个总部企业的营收及税收状况确定具体奖补金额--拨付奖补资金至各区。

因无法准确预计申报企业数、认定企业数和企业具体营收、税收金额，故无法准确测算 2024 年奖励金额，仅能根据往年总部经济政策兑现情况及新制定政策预估，进行以下测算，兑现金额约 9750 万元。

3. 时装周运营补贴，预算安排 300 万元。

测算依据：自 2012 年起，每年市发改委均会同江汉区人民政府筹办“武汉时装周”依据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 2023 年武汉时装周 300 万元初步测算。

4. 兑现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前三十位奖励政策，预算安排 180 万元。

支持标准：9 家企业符合条件，20 万每家，共 180 万。

5. 兑现 2023 服务业百强企业政策，预算安排 1060 万元。

测算依据：2023 年首次入围中国服务业百强企业 1 家，奖励 100 万元；首次入围省服务业百强企业 12 家，每家 80 万元。共计 1060 万元。

支持标准：首次入围中国服务业百强企业奖励 100 万元/家，首次入围省服务业百强企业 80 万元/家。

6. 兑现 2023 年服务业“小进规”政策，预算安排 7000 万元。

测算依据：经咨询市统计局，预计 12 月底服务业一次性入库奖励初步入围名单方能确定，建议我委按 700 家测算。

支持标准：每家 10 万元，共 7000 万元。

7.兑现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奖励，预算安排10万元。

测算依据：经各区发改局初步统计，2022年、2023年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规上服务业企业的共1家，每家10万元，合计10万元。最终奖励家数以市区复核、公示后确认的家数为准。

8.服务业工作能力建设(服务业工作经费)，预算安排200万元。

测算依据：

(1) 第三方、专家评审费用。

①依据《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武发改规〔2020〕2号）中第三章政策支持第七条企业补贴第四点申领过程中提到第三方审查，组织开展线上经济政策兑现第三方评审：对企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费约12万。

②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员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指引的通知》（武发改规〔2022〕2号）中第二章总部政策兑现第七条“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的规定，组织开展总部经济政策兑现第三方评审：对企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费约20万。

③依据《“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实施方案》（武人才〔2022〕5号）“四、重点培育支持领域（五）现代服务业

领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和“五、评审程序（四）评审认定，各牵头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规定，组织开展现代服务业领域人才评审工作：对申报资料审核、汇编、专家劳务费、评审会场租赁、资料印制等费用约 12 万。

④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规定的“开展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含商务楼宇）认定，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50 万元奖励。”组织开展 2022 年、2023 年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第三方评审工作：对申报资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劳务费、评审会场租赁、评审意见报告编制等费用约 20 万。

⑤依据《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服务〔2022〕27号）规定“市发改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对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全市引导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公示，并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改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各区”，组织开展中央省预算内项目、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评审：中央预算内项目每年开展两次评审、省预算内项目每年开展一次评审、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开展一次评审，单次评审费用 5 万元，经费约 20 万元。

（2）楼宇经济地图系统优化运维等其他各项工作经费。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试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数智办〔2023〕4号）附件1《武汉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建设标准和任务清单》表格第10项：“完善运行全市重大项目总库、做好产业地图、楼宇经济地图运维”对楼宇经济地图系统优化运维等其他各项工作，经费95万。含系统运行维护、数据采集与更新，费用预计40万；信息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新开发手机端App，实现楼宇数据的现场采集；新增各委办局和区政府的应用端口，费用预计50万。硬件环境建设，系统部署到武汉云，硬件环境租赁费用预计为5万元/年。根据功能工作量初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合同据实结算。

（3）服务业工作宣传、培训、调研等经费约21万。

三、绩效目标

（一）长期绩效目标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预算值。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3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geq 1000家。

质量指标：提高服务业“小进规”企业奖补率，引导服务业企业依法入库纳统，鼓励服务业企业持续做大做强。服务业“小进规”企业奖补率 \geq 90%。

3.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服务业增加值规模达到 1.35 万亿。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 90%。

（二）年度绩效目标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前年财政资金投入 8800 万元，去年财政资金投入 12000 万元，本年度不超过预算值。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400 家。

质量指标：服务业“小进规”企业奖补率 $\geq 85\%$ 。

3.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服务业增加值增数 \geq GDP 增速。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例会制度。建立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季度例会、半年专题会制度，督促各部门、各区完成服务业指标。

（二）抓好分析调度。实施服务业项目、重点企业、集聚区、“小进规”潜力企业等清单常态化跟踪监测机制。

（三）优化政策支持。制定出台新的总部经济政策，明确支持重点和支持方式，推动全市服务业上台阶。

预算 01 表

2024 年市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比上年增 减% | 项目 | 预算数 | 比上年增减%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9500.00 | 62.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9500.00 | 62.5% | 二、外交支出 | | |
| 1.经费拨款 | 19500.00 | | 三、国防支出 | | |
| 2.纳入金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 | | | 五、教育支出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 | |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二、上年结转 | | | 二、结转下年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 | | | | |
| 收入总计 | 19500.00 | | 支出总计 | 19500.00 | |

预算 02 表

2024 年市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2024 年预算 | | | 编制依据 | | 制定部门 | 备注 |
|----|----------------|----------|----------|------|----|---|--|-----------|----|
| | | | 合计 | 市直 | 下区 | 政策依据 | 测算依据 | | |
| 1 |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兑现线上经济政策 | 1000 | 1000 | | <p>《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武政规〔2020〕12号)中规定：企业补贴分为宽带费补贴、云服务补贴和人才培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其中，宽带费补贴按照入库企业的年缴纳宽带资费的50%给予补贴；云服务补贴按照企业在汉缴纳社保人数每人1000元/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单个事项每年最高50万，可连续享受2年；人才培养补贴对企业新增就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低于标准按照实际费用补贴，可连续享受3年。同时企业享受以上补贴合计金额不高于企业当年对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p> | <p>线上经济政策兑现程序为：前期认定的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和平台申请申领奖励--按照平台或企业的2023年缴纳宽带资费、人才培训费用确定具体奖补金额--拨付奖补资金至各区。因无法准确预计申报企业的宽带费、人才培训费，故无法准确测算2024年奖励金额，仅能根据往年政策兑现情况测算，初步估算2024年市级财政需承担1000万元。</p>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2 | | 兑现总部经济政策 | 9750 | 9750 | | 《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武政规〔2021〕16号)根据文件规定,对经认定的武汉总部企业给予落户、办公用房、经营贡献、投资、增资扩股、人才等奖励。 | 总部经济政策兑现程序为:企业申请--政府审核认定为总部--按照政策规定根据每个总部企业的营收及税收状况确定具体奖补金额--拨付奖补资金至各区。因无法准确预计申报企业数、认定企业数和企业具体营收、税收金额,故无法准确测算2024年奖励金额,仅能根据往年总部经济政策兑现情况及新制定政策预估,进行以下测算,兑现金额约9750万元。 | | 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近期正在起草新的总部经济,新的奖补政策标准不低于老政策。 |
| 3 | | 2024年武汉时装周运营补贴 | 300 | 300 | | | 自2012年起,每年市发改委均会同江汉区人民政府筹办“武汉时装周”依据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2023年武汉时装周300万元初步测算。 | | |
| 4 | | 兑现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前三十位奖励政策 | 180 | 180 | | 《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规定的“对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前三十位且同比增速达到20%(含)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根据市统计局提供名单,共有9家企业符合条件,每家20万元,共180万元。 | | |

| | | | | | | | | |
|---|--|---------------------|------|------|---|--|--|------------------------|
| 5 | | 兑现 2023 服务业百强企业政策 | 1060 | 1060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规定的“对我市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湖北服务业企业100强、武汉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2023年首次入围中国百强企业1家,奖励100万元;首次入围省百强企业12家,每家80万元。共计1060万元。 | | |
| 6 | | 兑现 2023 年服务业“小进规”政策 | 7000 | 7000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号)规定的:“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对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200名,且年度营业收入和年度缴税额同比增幅均达到20%以上的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年度经营贡献奖励。” | 经咨询市统计局,预计12月底服务业一次性入库奖励初步入围名单方能确定,建议我委按700家测算,每家10万元,共7000万元。 | | 届时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最终入围名单据实结算。 |
| 7 | | 兑现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奖励 | 10 | 10 |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23号)印发,“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在原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奖励基础上增加10万元奖励”。 | 经各区发改局初步统计,2022年、2023年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规上服务业企业的共1家,每家10万元,合计10万元。最终奖励家数以市区复核、公示后确认的家数为准。 | | |

| | | | | | | | |
|---|--|-----------|-----|-----|--|--|--|
| 8 | | 服务业工作能力建设 | 200 | 200 | <p>1、《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武发改规〔2020〕2号）中第三章政策支持第七条企业补贴第四点申领过程中提到第三方审查。</p> <p>2、《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指引的通知》（武发改规〔2022〕2号）中第二章总部政策兑现第七条“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p> <p>3.《“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实施方案》（武人才〔2022〕5号）“四、重点培育支持领域（五）现代服务业领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和“五、评审程序（四）评审认定，各牵头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p> <p>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p> <p>5.《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服务〔2022〕27号）规定“市发改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对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全市引导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公示，并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改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各区”。</p> <p>6.《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试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数智办〔2023〕4号）附件1《武汉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建设标准和任务清单》表格第10项：“完善运行全市重大项目总库、做好产业地图、楼宇经济地图运维”</p> | <p>1、依据《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武发改规〔2020〕2号）中第三章政策支持第七条企业补贴第四点申领过程中提到第三方审查，组织开展线上经济政策兑现第三方评审：对企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费约12万。</p> <p>2、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指引的通知》（武发改规〔2022〕2号）中第二章总部政策兑现第七条“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的规定，组织开展总部经济政策兑现第三方评审：对企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费约20万。</p> <p>3.依据《“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实施方案》（武人才〔2022〕5号）“四、重点培育支持领域（五）现代服务业领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和“五、评审程序（四）评审认定，各牵头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规定，组织开展现代服务业领域人才评审工作：对申报材料审核、汇编、专家劳务费、评审会场租赁、资料印制等费用约12万。</p> <p>4.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规定的“开展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含商务楼宇）认定，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组织开展2022年、2023年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第三方评审工作：对申报材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劳务费、评审会场租赁、评审意见报告编制等费用约20万。</p> <p>5.依据《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服务〔2022〕27号）规定“市发改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对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全市引导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公示，并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改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各区”，组织开展中央省预算内项目、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评审：中央预算内项目每年开展两次评审、省预算内项目每年开展一次评审、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开展一次评审，单次评审费用5万元，经费约20万元。</p> <p>6.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试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数智办〔2023〕4号）附件1《武汉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建设标准和任务清单》表格第10项：“完善运行全市重大项目总库、做好产业地图、楼宇经济地图运维”对楼宇经济地图系统优化运维等其他各项工作，经费95万。含系统运行维护、数据采集与更新，费用预计40万；信息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新开发手机端App，实现楼宇数据的现场采集；新增各委办局和区政府的应用端口，费用预计50万。硬件环境建设，系统部署到武汉云，硬件环境租赁费用预计为5万元/年。根据功能工作量初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合同据实结算。</p> <p>7.服务业工作宣传、培训、调研等经费约21万。</p> | 届 时 根 据 合 同 据 实 结 算 |
|---|--|-----------|-----|-----|--|--|--|

2024 年市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7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武汉市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项目编码 | 42010024501T000000109 |
| 项目主管部门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执行单位 | 服务业发展处 |
| 项目负责人 | 黄平利 | 联系电话 | 82796007 |
| 单位地址 | 沿江大道 188 号 | 邮政编码 | 430014 |
| 项目属性 | 持续性项目 | | |
| 起始年度 | | 终止年度 | |
| 项目立项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0〕12 号）； 2.《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武政规〔2021〕16 号）； 3.《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新文件拟 2024 年 1 月出台） 4.《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 号）； 5.《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 号）； 6.《“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实施方案》（武人才〔2022〕5 号）； 7.《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服务〔2022〕27 号）； 8.会同江汉区人民政府筹办“武汉时装周”。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指引的通知》兑现奖补资金； 2.兑现《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 号）规定的“对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前三十位且同比增速达到 20%（含）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奖补资金； 3.兑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 号）规定的：“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对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200 名，且年度营业收入和年度缴税额同比增幅均达到 20%以上的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年度经营贡献奖励。”奖补资金； 4.落实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开展的“双十创建”工作，评选、宣传、奖励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和生活性服务业创新先行区； 5.兑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 号）规定的“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的，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我市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武汉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6.会同江汉区人民政府组织筹办“武汉时装周”； 7.评审申报中央省预算内项目、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 8.按照市委人才办要求，评选“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现代服务业领域人才； 9.落实《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试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数智办〔2023〕4 号）附件 1《武汉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建设标准和任务清单》表格第 10 项：“完善运行全市重大项目总库、做好产业地图、楼宇经济地图运维”。 | | |
| 项目总预算 | 19500 | 项目当年预算 | 19500 |
|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2 年预算安排为 8800 万元； 2.2023 年预算安排为 12000 万元。 | |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 | 合计 | 19500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9500 |
|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19500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单位资金 | |
| | 其中：使用上年度政财政拨款结转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 | | | |
|------------------------|---------------------|--------|------|--|----|
| 项目活动 | 活动内容表述 | 支出经济分类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兑现线上经济政策 | 市级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及平台兑现奖励资金 | 部门预算支出 | 1000 | <p>《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武政规〔2020〕12号）中规定：企业补贴分为宽带费补贴、云服务补贴和人才培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其中，宽带费补贴按照入库企业的年缴纳宽带资费的50%给予补贴；云服务补贴按照企业在汉缴纳社保人数每人1000元/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单个事项每年最高50万，可连续享受2年；人才培养补贴对企业新增就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低于标准按照实际费用补贴，可连续享受3年。同时企业享受以上补贴合计金额不高于企业当年对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p> <p>线上经济政策兑现程序为：前期认定的线上经济重点企业和平台申请申领奖励--按照平台或企业的2023年缴纳宽带资费、人才培养费用确定具体奖补金额--拨付奖补资金至各区。因无法准确预计申报企业的宽带费、人才培养费，故无法准确测算2024年奖励金额，仅能根据往年政策兑现情况测算，初步估算2024年市级财政需承担1000万元。</p> | |
| 兑现总部经济政策 |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 部门预算支出 | 9750 | <p>《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武政规〔2021〕16号）根据文件规定，对经认定的武汉总部企业给予落户、办公用房、经营贡献、投资、增资扩股、人才等奖励。</p> <p>总部经济政策兑现程序为：企业申请--政府审核认定为总部--按照政策规定根据每个总部企业的营收及税收状况确定具体奖补金额--拨付奖补资金至各区。因无法准确预计申报企业数、认定企业数和企业具体营收、税收金额，故无法准确测算2024年奖励金额，仅能根据往年总部经济政策兑现情况及新制定政策预估，进行以下测算，兑现金额约9750万元。组织开展总部经济政策兑现第三方评审：对企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费约20万。</p> | |
| 时装周运营补贴 | | 部门预算支出 | 300 | 自2012年起，每年市发改委均会同江汉区人民政府筹办“武汉时装周”依据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2023年武汉时装周300万元初步测算 | |
| 兑现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前三十位奖励政策 |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 部门预算支出 | 180 | <p>《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规定的“对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前三十位且同比增速达到20%（含）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p> <p>根据市统计局提供名单，共有9家企业符合条件，每家20万元，共180万元。</p> | |

| | | | | |
|---------------------|----------------|--------|------|---|
| 兑现 2023 服务业百强企业政策 |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 部门预算支出 | 1060 | <p>《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规定的“对我市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湖北服务业企业 100 强、武汉服务业领军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p> <p>2023 年首次入围中国百强企业 1 家，奖励 100 万元；首次入围省百强企业 12 家，每家 80 万元。共计 1060 万元。</p> |
| 兑现 2023 年服务业“小进规”政策 |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 部门预算支出 | 7000 | <p>《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3 号）规定的：“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入库奖励，对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200 名，且年度营业收入和年度缴税额同比增幅均达到 20% 以上的法人单位，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年度经营贡献奖励。”</p> <p>经咨询市统计局，预计 12 月底服务业一次性入库奖励初步入围名单方能确定，建议我委按 700 家测算，每家 10 万元，共 7000 万元。</p> |
| 兑现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奖励 |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 部门预算支出 | 10 | <p>《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武政规〔2022〕23 号）印发，“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在原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奖励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奖励”。</p> <p>经各区发改局初步统计，2022 年、2023 年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规上服务业企业的共 1 家，每家 10 万元，合计 10 万元。最终奖励家数以市区复核、公示后确认的家数为准。</p> |

| | | | | | |
|------------------|----------------|---------------|--------------|--|--|
| <p>服务业工作能力建设</p> | <p>服务业工作经费</p> | <p>部门预算支出</p> | <p>200</p> | <p>1、依据《武汉市促进线上经济发展实施方案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武发改规〔2020〕2号）中第三章政策支持第七条企业补贴第四点申领过程中提到第三方审查，组织开展线上经济政策兑现第三方评审：对企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费约12万。</p> <p>2、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工作指引的通知》（武发改规〔2022〕2号）中第二章总部政策兑现第七条“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的规定，组织开展总部经济政策兑现第三方评审：对企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费约20万。</p> <p>3.依据《“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实施方案》（武人才〔2022〕5号）“四、重点培育支持领域（五）现代服务业领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和“五、评审程序（四）评审认定，各牵头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规定，组织开展现代服务业领域人才评审工作：对申报资料审核、汇编、专家劳务费、评审会场租赁、资料印制等费用约12万。</p> <p>4.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规定的“开展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含商务楼宇）认定，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组织开展2022年、2023年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第三方评审工作：对申报资料审核、现场踏勘、专家劳务费、评审会场租赁、评审意见报告编制等费用约20万。</p> <p>5.依据《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发改服务〔2022〕27号）规定“市发改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对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全市引导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公示，并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发改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各区”，组织开展中央省预算内项目、省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评审：中央预算内项目每年开展两次评审、省预算内项目每年开展一次评审、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开展一次评审，单次评审费用5万元，经费约20万元。</p> <p>6.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试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数智办〔2023〕4号）附件1《武汉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场景建设标准和任务清单》表格第10项：“完善运行全市重大项目总库、做好产业地图、楼宇经济地图运维”对楼宇经济地图系统优化运维等其他各项工作，经费95万。含系统运行维护、数据采集与更新，费用预计40万；信息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新开发手机端App，实现楼宇数据的现场采集；新增各委办局和区政府的应用端口，费用预计50万。硬件环境建设，系统部署到武汉云，硬件环境租赁费用预计为5万元/年。根据功能工作量初步测算，具体金额根据合同据实结算。</p> <p>7.服务业工作宣传、培训、调研等经费约21万。</p> | |
| | | | <p>19500</p> | | |
| 项目采购 | | | | | |
| 品名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 | | | | |
| 名称 | 目标说明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 1 | | 提高服务业“小进规”企业奖补率，引导服务业企业依法入库纳统，鼓励服务业企业持续做大做强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1 | | 新增服务业规上企业数、服务业“小进规”企业奖补率等 | | | | |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长期绩效目标 1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投入 | 不超过预算值 | | | 计划标准 |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3年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 ≥1000 | | | 计划标准 |
| | | 质量指标 | 提高服务业“小进规”企业奖补率，引导服务业企业依法入库纳统，鼓励服务业企业持续做大做强 | 90% | | | 计划标准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服务业增加值规模 | 1.35 万亿 | |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 历史标准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目标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前年 | 上年 | 预计当年实现 | |
| 年度绩效目标 1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投入 | 8800 | 12000 | 不超过预算值 | 计划标准 |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 ≥300 | ≥400 | ≥400 | 计划标准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业“小进规”企业奖补率 ≥85% | / | / | 85% | 计划标准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服务业增加值增数 | ≥GDP 增速 | ≥GDP 增速 | ≥GDP 增速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90% | 历史标准 |

